

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车铣复合软件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 签订地点：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
乙方：北京诺浩瑞高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11月22日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2019年11月12日进行的常采[2019]0116号招标，甲、乙、集中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车铣复合数控编程软件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现代工业中心车铣复合数控编程软件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1	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车铣复合数控编程软件	在2015年已购买的ESPRIT软件基础上，软件升级至2019版本	50,000.00	1套(55节点)	50,000.00
2		定制开发ESPRIT车铣复合编程功能	165,000.00	1套(55节点)	165,000.00
3		新增加CTX310机床定制专用后处理	40,000.00	1个	40,000.00
4		新增加CTX310机床定制专用仿真模型	30,000.00	1个	30,000.00
合计					285,000.0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285,000.00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的招标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常采[2019]0116号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采[2019]0116号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两年质保期，质保期内乙方免费进行质量维护和软件升级服务。

四、服务时间



乙方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共 30 个日历天内为甲方安装软件，软件购买之日起一年内，乙方到甲方现场为甲方提供 5 个工作日的技术培训，受训人员通过培训达到能够独立编制车铣复合加工程序的能力。

五、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分两次支付货款：合同签订，手续齐全后，设备安装完成并配合相关软件调试运行、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95%；质保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 质量保证金。

六、服务承诺

1. 甲方购买乙方软件产品，可获得 ESPRIT 全国各地分支机构联网的以下免费技术支持：
 - 1) 最终用户可安装使用同版本号的软件升级，采用相同版本号后置 rx.x 标识区分，最终用户可通过乙方网站及时下载升级更新包。
 - 2) 最终用户可通过乙方网站及论坛、电子邮件、传真和信函等方式与乙方进行沟通并获得技术支持。
 - 3) 最终用户可通过乙方网站及论坛获得相关软件产品的最新使用说明、常见问题解答、培训教材。
 - 4) 最终用户获得乙方提供的电话回访、升级提醒等服务。
2. 重大故障技术支持：购买软件产品若因缺陷严重限制功能，导致错误，产生不能使用或者不能合理地继续使用的结果，经甲方书面要求，乙方提供上门技术支持；若发觉故障是由于最终用户本身软硬件系统原因、操作不当或使用错误所引起的，甲方同意按照乙方收费标准支付服务费。
3. 乙方在新版本号升级发布后将有关信息包括新版软件定价及时通知甲方或最终用户。升级费用由甲方或最终用户与乙方协商确定。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周，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能超过合同总额的 30%。
2. 乙方逾期提供软件产品或服务的，每逾期一周，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能超过合同总额的 30%。

八、合同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应严格履行合同中的有关规定。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约定事项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为正版软件，该软件以及相关文件，不论全部或部分，包括所有的修改、定制和升级，其知识产权属于 ESPRIT 或其第三方提供者所有，甲方不得毁损或删除 ESPRIT 在上述软件及其相关文件中的全部或部分版权、专利和商标的标示和声明。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



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集中采购机构贰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许珍

电话：86339438

乙方：单位名称（章）：北京诺浩瑞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漷兴二街6号3号楼1层3053

法定代表人：孙明雨

委托代理人：潘冀黔

经办人：潘冀黔

电话：1501109626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西三旗支行 银行帐号：11082201040036944

集中采购机构：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市晋陵中路593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